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擬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管理機構近期發佈的監管規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予以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請參見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載有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附件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說明：

1、修訂前條款中以「文字」方式做標記的為擬刪除內容；修訂後條款中以「文字」方式做標記的為擬新增內容。

2、下表不含僅因條款序號變動對應的修訂對照。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為維護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公司</u>」）、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u>《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u>《證券法》</u>」）、《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為維護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公司</u>）、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u>《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u>《證券法》</u>」）、《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u>必備條款</u>」）均已廢止；作為配套制度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不再適用；增加《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u>獨董辦法</u>」）作為制訂依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條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四條公司中文名稱：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稱：China Securities Co., Ltd.及CSC Financial Co., Ltd.（在香港以該註冊英文名稱開展業務）</p> <p>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p> <p>郵政編碼：100101</p> <p>電話：（8610）85130588</p> <p>傳真：（8610）65186588</p>	<p>第四條公司中文名稱：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稱：China Securities Co., Ltd.及CSC Financial Co., Ltd.（在香港以該註冊英文名稱開展業務）</p> <p>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p> <p>郵政編碼：100101</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另外鑒於公司聯繫方式可能發生變化，為維護公司章程內容的穩定性，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於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根據實際情況調整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四條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四條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u>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u>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根據境內外股票發行審核制度的變化，調整相關表述</p>
<p>第十七條經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七條經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u>註冊或者備案</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調整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八條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經國務院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十八條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根據實際情況調整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二條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但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三條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證券監管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u>第二十三條</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鑒於「財務資助」章節因《必備條款》廢止而刪除，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第21條新增</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 data-bbox="165 193 647 327">第二十七條 公司原則上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p> <p data-bbox="165 434 647 519">（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 data-bbox="165 583 647 668">（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165 732 647 817">（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 data-bbox="165 880 647 1051">（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 data-bbox="165 1115 647 1242">（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 data-bbox="165 1306 647 1391">（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 data-bbox="165 1455 647 1668">（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 data-bbox="676 193 1158 370">第二十六條 公司原則上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u>之一</u>的除外：</p> <p data-bbox="676 434 1158 519">（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 data-bbox="676 583 1158 668">（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676 732 1158 817">（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 data-bbox="676 880 1158 1051">（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 data-bbox="676 1115 1158 1242">（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 data-bbox="676 1306 1158 1391">（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 data-bbox="676 1455 1158 1668">（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 data-bbox="1187 193 1430 370">根據《章程指引》第24條規範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根據《章程指引》第25條規範相關表述</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方可實施。</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方可實施。</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根據《章程指引》第26條規範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不得超過某一限定的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三十一條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原條款依據《必備條》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十四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二(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原條款依據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不再適用，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節——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原章節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三十九條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條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一條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根據《章程指引》第31條規範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 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 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 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款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p> <p>(三)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p> <p>(三)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 data-bbox="165 193 649 278">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165 336 649 470">（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165 527 649 710">（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165 768 649 902">（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165 959 649 1242">（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165 1300 649 1385">（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 data-bbox="165 1442 649 1534">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 data-bbox="678 193 1161 278">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678 336 1161 470">（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678 527 1161 710">（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及發言權；</p> <p data-bbox="678 768 1161 902">（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678 959 1161 1242">（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678 1300 1161 1817">（五）<u>查閱</u>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香港分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惟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而言，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 data-bbox="1190 193 1434 710">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根據《章程指引》第33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條、第20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2、有權查閱並在繳付子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p> <p>(5)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7)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8)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9)公司債券存根；</p> <p>(10)董事會會議決議；</p> <p>(11)監事會會議決議；</p> <p>(12)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發生其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實施主體應當賠償由此給公司造成的損失；股東對於不法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的，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予以相應處理；公司或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其他人員對於不法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的，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要求和內部制度追究相應責任。</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發生其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要求與股權管理事務相關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不法或不當行為的實施主體應當賠償由此給公司造成的損失；股東對於不法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的，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予以相應處理；公司或股權管理事務責任人及其他人員對於不法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的，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要求和內部制度追究相應責任。</p>	<p>「爭議的解決」章節因《必備條款》廢止而刪除，相關表述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有關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爭議的解決」章節因《必備條款》廢止而刪除，相關表述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爭議的解決」章節因《必備條款》廢止而刪除，相關表述予以刪除</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超越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五）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p> <p>（六）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超越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五）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p> <p>（六）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份，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證券監管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實際控制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未事先獲得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上述股東十二(12)個月內無法取得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份。</p> <p>(八) 公司股東通過證券交易所、股份轉讓系統交易或者認購公司公開發行股份以外的方式取得公司5%以下股份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資質條件，並配合公司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p>	<p>(七)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份，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證券監管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實際控制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未事先獲得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上述股東十二(12)個月內無法取得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份。</p> <p>(八) 公司股東通過證券交易所、股份轉讓系統交易或者認購公司公開發行股份以外的方式取得公司5%以下股份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資質條件，並配合公司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股東的有關規定，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本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的50%。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公司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本公司股權的控制權。股東的主要資產為證券公司股權的，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子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股東的有關規定，通過換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證券公司股權的，持股時間可連續計算。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本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的50%。股東質押所持本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公司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本公司股權的控制權。股東的主要資產為證券公司股權的，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 data-bbox="165 193 651 474">第六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165 534 651 1240">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p> <p data-bbox="165 1300 651 1725">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 data-bbox="165 1785 651 1917">(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 data-bbox="676 193 1161 474">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676 534 1161 1240">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p>	<p data-bbox="1187 193 1433 427">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指定的便於股東參會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指定的便於股東參會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與本章程第六十四條重複，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身份的確認方式依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條的規定。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公司在本章程第六十八、六十九條規定的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境內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身份的確認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公司在本章程第五十三、五十四條規定的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境內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u>過半數獨立董事</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根據《獨董辦法》第18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五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且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類別股，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一(21)</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u>（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根據《章程指引》第56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三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進行通知和公告。</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按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第六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u>規定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u>向股東進行通知和公告。</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二）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如適用</u>）；</p> <p>（三）按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響應香港聯交所所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調整條款順序和相關表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的<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東</u>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u>持有公司股票情況</u>；</p> <p>（四）<u>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監事的情形</u>；</p> <p>（五）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規範運作》3.2.4 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十七條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六）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六）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根據《章程指引》第63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u>(七)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八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八十九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九十條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九十六條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八條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u>應當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u></p>	<p>根據《獨董辦法》第33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 / 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監票人身份。</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 / 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監票人身份。</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根據《章程指引》第 91 條調整原條款位置</p>
<p>第一百一十條 如果要</p> <p>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在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九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在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根據《獨董辦法》第12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股東大會應當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p> <p>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p>	<p>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股東大會應當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p> <p>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p>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p>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原章節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p> <p>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十六章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二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條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書面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書面回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二十八條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基金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基金、金融、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擬任公司董事長的人員，還應當符合證券基金從業人員條件。</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基金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p> <p>(三) 滿足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基金、金融、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u>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適應</u>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p> <p>(五) <u>擬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曾擔任證券基金經營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或者曾擔任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4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經歷；</u></p> <p>(六) 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擬任公司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從事業務管理工作的人員，還應當符合證券基金從業人員條件。</p> <p><u>擬任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合規負責人、風控負責人、信息技術負責人的，還應當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督管理辦法》第6條修訂，並調整位置</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情形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〇二條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導致<u>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u>，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u>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u>的情形外，<u>以及</u>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根據《獨董辦法》第15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 data-bbox="165 195 651 327">第一百四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165 387 651 570">（一）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提名；</p> <p data-bbox="165 629 651 906">（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p> <p data-bbox="165 966 651 1289">（三）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 data-bbox="165 1349 651 1578">（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7）天前發給公司；</p> <p data-bbox="165 1638 651 1915">（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p>	<p data-bbox="676 195 1161 327">第一百一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676 387 1161 570">（一）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提名；</p> <p data-bbox="676 629 1161 906">（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p> <p data-bbox="676 966 1161 1289">（三）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 data-bbox="676 1349 1161 1578">（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7）天前發給公司；</p> <p data-bbox="676 1638 1161 1915">（五）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7）日。</p>	<p data-bbox="1187 195 1430 327">根據《獨董辦法》第9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此外，公司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p>	<p><u>第一百一十一條</u> 公司<u>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u>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的人數。</p> <p><u>前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u>第一百一十二條</u> <u>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u></p> <p><u>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u></p>	<p>根據《獨董辦法》第10條、《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19條新增</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一百一十三條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應當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p> <p><u>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u></p>	<p>根據《獨董辦法》第11條新增</p>
<p><u>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u></p>	<p><u>第一百一十四條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u></p> <p><u>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u></p>	<p>根據《獨董辦法》第2條修訂並調整結構</p>
	<p><u>第一百一十五條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根據《獨董辦法》第3條新增</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p> <p><u>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制度，並為獨立董事依法履職提供必要保障。</u></p>	<p>根據《獨董辦法》第4條修訂並調整結構</p>
<p>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三款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第一節的相關規定，並具備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u>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除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的相關規定，並應當具備以下條件：</u></p> <p><u>（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u>（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u>（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根據《獨董辦法》第7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 data-bbox="678 193 1166 374"><u>第一百一十八條公司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u></p> <p data-bbox="678 434 1166 617"><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 data-bbox="678 676 1166 906"><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 data-bbox="678 966 1166 1195"><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 data-bbox="678 1255 1166 1438"><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 data-bbox="678 1498 1166 1821"><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 data-bbox="1189 193 1433 327">根據《獨董辦法》第6條新增</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一百一十九條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兩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u></p>	<p>根據《獨董辦法》第8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9條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對任何與其辭任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並分別向公司住所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股東大會報告及提供書面說明。</p>	<p><u>第一百二十一條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p><u>獨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p>根據《獨董辦法》第14條、第15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 data-bbox="678 197 1165 666"><u>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 data-bbox="678 725 1165 1193"><u>第一百二十二條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 data-bbox="678 1253 1165 1772"><u>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二款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人數不滿足主板上規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主板上規規則的要求。</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人數不滿足<u>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則</u>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u>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適用）</u>，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p>	<p>規範相關表述</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對重大關聯交易（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的關聯交易）發表事前認可意見；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拒絕召開的，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u>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原條款依據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已廢止；根據《獨董辦法》第17條、第18條、第35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基於履行職責需要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獨立意見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特別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獨立董事應當就獨立意見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如前款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在股東大會年度會議上提交工作報告。</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p>	<p>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一百二十五條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五）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六）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根據《獨董辦法》第18條、第23條、第24條新增</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 data-bbox="679 200 1161 327"><u>(七)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 data-bbox="679 391 1161 519"><u>獨立董事審議上述事項時，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 data-bbox="679 583 1161 710"><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 data-bbox="679 774 1161 1093"><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 data-bbox="679 1157 1161 1285"><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九條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 data-bbox="167 193 646 327">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 data-bbox="167 385 646 710">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p> <p data-bbox="167 768 646 9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 data-bbox="167 1010 646 1144">（一）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 data-bbox="167 1202 646 1293">（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 data-bbox="167 1351 646 1442">（三）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 data-bbox="167 1500 646 1591">（四）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 data-bbox="247 1649 614 1683">（五）監事會提議時；</p> <p data-bbox="247 1740 614 1774">（六）總經理提議時；</p> <p data-bbox="167 1832 646 2017">（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或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 data-bbox="678 193 1157 327">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 data-bbox="678 385 1157 710">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p> <p data-bbox="678 768 1157 9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 data-bbox="678 1010 1157 1144">（一）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 data-bbox="678 1202 1157 1293">（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 data-bbox="678 1351 1157 1442">（三）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 data-bbox="678 1500 1157 1591">（四）<u>過半數</u>獨立董事提議時；</p> <p data-bbox="758 1649 1125 1683">（五）監事會提議時；</p> <p data-bbox="758 1740 1125 1774">（六）總經理提議時；</p> <p data-bbox="678 1832 1157 2017">（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或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 data-bbox="1189 193 1428 327">根據《獨董辦法》第18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並應於會議召開五（5）日以前通知各董事；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限要求。</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在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p> <p>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p>	<p>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並應於會議召開五（5）日以前通知各董事；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限要求。</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在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p> <p>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 data-bbox="167 193 646 474">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p> <p data-bbox="167 534 646 1193">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3）名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1/2），並且至少有一（1）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5）年以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1/2）。</p> <p data-bbox="167 1257 646 1772">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可以就其負責的專門事項向董事會提出議案。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 data-bbox="678 193 1157 474">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p> <p data-bbox="678 534 1157 761">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 data-bbox="678 821 1157 1247">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3）名成員，須全部是<u>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u>董事，其中獨立董事<u>應當過半數</u>，並且至少有一（1）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5）年以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u>應當過半數</u>。</p> <p data-bbox="678 1306 1157 1821">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可以就其負責的專門事項向董事會提出議案。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 data-bbox="1189 193 1428 325">根據《獨董辦法》第5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 data-bbox="164 193 655 421">第一百六十六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遠發展戰略進行研究預測，制訂公司發展戰略計劃。主要職責如下：</p> <p data-bbox="164 474 655 559">(一) 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p> <p data-bbox="164 612 655 697">(二) 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國內行業現狀；</p> <p data-bbox="164 751 655 836">(三) 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p> <p data-bbox="164 889 655 1117">(四) 了解公司文化建設情況，評估公司文化理念與戰略融合發展機制運行狀況，提升公司文化與發展戰略的契合度；</p> <p data-bbox="164 1170 655 1304">(五)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p> <p data-bbox="164 1357 655 1491">(六)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p> <p data-bbox="164 1544 655 1630">(七) 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p> <p data-bbox="164 1683 655 1768">(八)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p> <p data-bbox="164 1821 655 2002">(九)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p>	<p data-bbox="676 193 1168 421">第一百四十六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u>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u>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主要職責如下：</p> <p data-bbox="676 474 1168 559">(一) 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p> <p data-bbox="676 612 1168 697">(二) 了解、分析、掌握國際<u>和</u>國內行業現狀；</p> <p data-bbox="676 751 1168 836">(三) 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p> <p data-bbox="676 889 1168 1117">(四) 了解公司文化建設情況，評估公司文化理念與戰略融合發展機制運行狀況，提升公司文化與發展戰略的契合度；</p> <p data-bbox="676 1170 1168 1304">(五) 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p> <p data-bbox="676 1357 1168 1491">(六)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p> <p data-bbox="676 1544 1168 1630">(七) 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p> <p data-bbox="676 1683 1168 1768">(八)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p> <p data-bbox="676 1821 1168 2002">(九)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p>	<p data-bbox="1189 193 1431 327">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40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經營管理和投資業務進行合規性控制，對公司內部稽核審計工作結果進行審查和監督。主要職責如下：</p> <p>（一）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三）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四）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五）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六）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p> <p>（七）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u>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公司內部控制</u>，主要職責如下：</p> <p>（一）<u>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u>，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二）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三）<u>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u>，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u>協調</u>；</p> <p>（四）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五）<u>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u>；</p> <p>（六）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p>	<p>根據《獨董辦法》第26條、《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39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u></p> <p><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訂、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負責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選擇標準並對候選人提出建議。主要職責如下：</p> <p>（一）根據金融及證券行業的特點，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並執行適合市場環境變化的績效評價體系、具備競爭優勢的薪酬方案以及與經營業績相關聯的獎懲激勵措施；</p> <p>（二）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訂、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負責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選擇標準並對候選人提出建議。主要職責如下：</p> <p>（一）根據金融及證券行業的特點，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u>制訂</u>適合市場環境變化的績效評價體系、具備競爭優勢的薪酬方案以及與經營業績相關聯的獎懲激勵措施<u>並提出建議</u>；</p> <p>（二）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p>	<p>根據《獨董辦法》第27條、第28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四)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六)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p>	<p>(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四)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u>(六) 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就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p>(七)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 data-bbox="165 193 651 278">第二百〇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165 336 651 474">(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 data-bbox="245 527 608 570">(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165 623 651 953">(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165 1006 651 1293">(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p> <p data-bbox="165 1347 651 1581">(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 data-bbox="165 1634 651 1730">(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 data-bbox="165 1783 651 1917">(七)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p>	<p data-bbox="676 193 1161 278">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676 336 1161 474">(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 data-bbox="756 527 1118 570">(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676 623 1161 953">(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676 1006 1161 1293">(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p> <p data-bbox="676 1347 1161 1581">(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 data-bbox="676 1634 1161 1730">(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 data-bbox="676 1783 1161 1917">(七)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p>	<p data-bbox="1187 193 1430 810">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根據《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第5條、《證券行業誠信準則》第18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八)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十一)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八)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十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廉潔從業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u></p> <p><u>(十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誠信從業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u></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 data-bbox="678 193 1166 474"><u>第二百〇一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切實履行職責，並遵守下列執業行為規範：</u></p> <p data-bbox="678 534 1166 715"><u>（一）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規意識，自覺抵制違法違規行為，配合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履行監管職責；</u></p> <p data-bbox="678 774 1166 1002"><u>（二）誠實守信，廉潔自律，公平競爭，遵守職業道德和行業規範，履行向證券監管機構的書面承諾；</u></p> <p data-bbox="678 1061 1166 1289"><u>（三）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平對待投資者，有效防範並妥善處理利益衝突；</u></p> <p data-bbox="678 1349 1166 1485"><u>（四）審慎穩健，牢固樹立風險意識，獨立客觀，不受他人非法干預；</u></p> <p data-bbox="678 1544 1166 1630"><u>（五）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執業行為規範。</u></p>	<p data-bbox="1189 193 1433 570">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22條新增</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第二百零二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從事下列行為：</u></p> <p><u>(一) 利用職務之便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二) 與其履行職責存在利益衝突的活動；</u></p> <p><u>(三) 不正當交易或者利益輸送；</u></p> <p><u>(四) 挪用或者侵佔公司、客戶資產或者基金財產；</u></p> <p><u>(五) 私下接受客戶委託從事證券基金投資；</u></p> <p><u>(六) 向客戶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u></p>	<p>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26條新增</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七) 洩露因職務便利獲取的未公開信息、利用該信息從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從事相關的交易活動；</u></p> <p><u>(八) 違規向客戶提供資金、證券或者違規為客戶融資提供中介、擔保或者其他便利；</u></p> <p><u>(九) 濫用職權、玩忽職守，不按照規定履行職責；</u></p> <p><u>(十) 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u></p>	
<p>第二百四十四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三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根據本章程第十三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2)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u>公司董事會<u>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須在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根據《章程指引》第155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 data-bbox="167 193 651 278">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p> <p data-bbox="167 336 651 570">（一）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167 627 651 1244">（二）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 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 30%；</p> <p data-bbox="167 1302 651 1627">（三）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和有關條件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包括中期現金分紅）；</p>	<p data-bbox="679 193 1163 278">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p> <p data-bbox="679 336 1163 570">（一）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679 627 1163 1244">（二）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 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 30%；</p> <p data-bbox="679 1302 1163 1627">（三）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和有關條件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包括中期現金分紅）；</p>	<p data-bbox="1192 193 1433 327">根據《章程指引》第 156 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五) 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公司董事會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分紅政策。</p>	<p>(四)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五) 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公司董事會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分紅政策；</p> <p><u>(六) 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條件：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 data-bbox="167 193 646 327">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p> <p data-bbox="167 389 646 1193">(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 data-bbox="678 193 1157 327">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p> <p data-bbox="678 389 1157 1534">(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 data-bbox="1193 193 1428 519">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第6條、第7條、第8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三)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二)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u></p> <p>(三)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一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提供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1）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根據《章程指引》第159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六十一條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查閱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公司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列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大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二百六十三條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p>第二百六十五條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四十三條會計師事務所的<u>審計費用</u>由股東大會決定。</p>	<p>根據《章程指引》第162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原條款依據的《補充意見函》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p>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特快專遞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二（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被送達人提供的電子數據交換系統之日為送達之日；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以發出方傳真機確認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特快專遞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二（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被送達人提供的電子數據交換系統之日為送達之日；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以發出方傳真機確認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u>以公告方式發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169條修訂</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 data-bbox="165 193 651 278">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 data-bbox="165 336 651 421">（一）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p> <p data-bbox="165 478 651 563">（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 data-bbox="165 621 651 706">（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data-bbox="165 763 651 904">（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 data-bbox="165 961 651 1046">（五）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 data-bbox="165 1104 651 1481">（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 data-bbox="676 193 1161 278">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 data-bbox="676 336 1161 421">（一）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p> <p data-bbox="676 478 1161 563">（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 data-bbox="676 621 1161 706">（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data-bbox="676 763 1161 904">（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 data-bbox="676 961 1161 1338">（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 data-bbox="1187 193 1433 706">刪除部分系《必備條款》第153條第（四）項內容，因破產直接清算，不經過解散環節，根據《章程指引》第179條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解散。</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解散。</p>	<p>根據《章程指引》第181條修訂；鑒於本章程原第281條第(五)項已刪除，引用條款相應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八十四條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支付清算費用；</p> <p>（二）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繳納所欠稅款；</p> <p>（四）清償公司債務；</p> <p>（五）按股東出資比例進行分配。</p> <p>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支付清算費用；</p> <p>（二）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繳納所欠稅款；</p> <p>（四）清償公司債務；</p> <p>（五）按股東出資比例進行分配。</p> <p>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與前款重複，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u>或者人民法院</u>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原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根據《章程指引》第186條修訂</p>
<p>第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涉及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原章節和條款依據的《必備條款》已廢止，相關內容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百九十七條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p>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第二百七十二條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u>當適用《公司法》及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時，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193條修訂</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p>	<p>當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香港法律法規時，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p>	